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目錄表

III. 結算服務

7. 抵押品

7.1 已廢除

7.2 證券抵押品

7.2.1 存入證券抵押品

7.2.2 提取證券抵押品

7.2.3 重估證券抵押品

7.2.4 證券抵押品備兌分配

7.2.5 證券抵押品解除備兌

7.3 中央結算系統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費用

7.4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7.4.1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使用

7.4.2 歸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7.4.3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利息付款

7.4.4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到期贖回

7.4.5 重估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1. 引言

1.5 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維持的戶口類別

1.5.2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戶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所有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會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記存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抵押品可包括(a)現金；(b)可供作一般抵押品的認可證券、用作備兌認購短倉持倉而將會發還的抵押品或特別證券抵押品；(c)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及(d)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批准記存入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其它類別抵押品。

7. 抵押品

7.1 已廢除

12. 持倉控制

12.2 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在此政策下，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獲配之淨額限額、毛額限額及總按金要求限額將根據其最新呈報的速動資金狀況，按以下方法計算：

HKEX 香港交易所

淨額限額 = 3 x 速動資金 (即 3 x 速動資金 ≥ 淨額風險按金)

毛額限額 = 6 x 速動資金 (即 6 x 速動資金 ≥ 毛額風險按金)

總按金要求限額 = 10 x 速動資金 (即 10 x 速動資金 ≥ 總按金要求)

其中

淨額風險按金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所有戶口的風險按金總和 (按淨額基準釐定及在適用情況下對銷任何按市價計值按金貸記後)

毛額風險按金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所有戶口的風險按金總和 (視乎情況而按淨額或毛額基準釐定及在適用情況下對銷任何按市價計值按金貸記後)

總按金要求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總按金要求

速動資金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 12.3A 條所述，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速動資金 (按《財政資源規則》計算) 的分配金額或百分比，並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最新月報表的日期，向上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當日以現金支付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市價計值按金，風險按金及總按金要求均以港元或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每種結算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

就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限額而言，其每個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所有持倉，會與其綜合客戶戶口的短倉相加，並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這兩種戶口的風險按金及按市價計值按金；其暫存戶口的短倉，將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該暫存戶口的風險按金及按市價計值按金；而其綜合客戶戶口及暫存戶口的的長倉將被當作零及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就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限額而言，由於其公司、莊家、個別客戶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持倉是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故此等戶口各自得出的風險按金及按市價計值按金會用作計算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限額。

就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限額、毛額限額或總按金要求限額而言，將會執行以下的步驟：

- i. 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所有戶口 (以獨立形式計算，如戶口需要合併計算按金，則以合併形式計算) 的按市價計值按金，風險按金及總按金要求。
- ii. 如任何戶口 (或合併計算按金的戶口) 在對銷任何按市價計值按金貸記後的風險按金，或其總按金要求為貸記，則應設定為零。
- iii. 將所有戶口各自的風險按金及總按金要求相加，用作計算其淨額風險按金，毛額風險按金及總按金要求。

12.4 監控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責任監控其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以配合其不時變動的情況及持倉。由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能需要時間平倉或以其它方法增加其速動資金以符合持倉限額，因此為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本身利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監控本身的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從而令其可於超出限額前有機會改變其籌資架構及／或交易持倉。

12.5 超出限額的補救方法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持倉超出程序第 12.2 條所述的任何限額，可藉增加其速動資金（透過更改分配速動資金的金額或百分比或以其他方法）進行補救。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表明以增加速動資金的方式作為超出限額之補救方法，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要求其提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滿意的證據，以證明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實際上已達致所須增加的速動資金。

附錄 I. 利息及融通收費架構

利息及融通收費架構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融通收費

以證券抵押品／ 外匯基金債券／票據／ 其他非現金抵押品 支付的按金要求	—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不時酌情釐定
--	---	---------------------